著作权授权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著作权人/授权人）：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671251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268 号

联系方式：027-87679508

乙方（被授权人）：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6888180294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268 号出版文化城出版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027-87679599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有关合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及附件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1　授权作品：指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偿/☑无偿】提供给乙方按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作品，具体指本合同授权作品清单中的作品。

1.2　专有使用权：指由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享有的合同作品著作权，专有许可给乙方自行使用，而排除甲方再行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权利。

1.3　非专有使用权：指由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享有的合同作品著作权，许可给乙方使用，甲方可再行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权利。

1.4　信息网络传播权：指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发表或连载发布，以电脑、手机等终端作为载体，以任何电子数据方式存在的形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1.5　原权利文件：指证明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授予乙方使用的授权作品的证明文件，包括作品的著作权权利证明文件、图书出版合同及作者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复印件。

1.6　乙方关联公司：指由乙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或与乙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乙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乙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乙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

1.7　中国法律：指本合同签订之日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生效解释。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各种具体的中国法律是特指本合同签订之日时该中国法律已生效并实施的有效版本。

第二条　授权内容

2.1　授权权利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本合同约定作品（详见《授权作品清单》）的【☐全部/☑部分】著作权财产权，具体为：☐出版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摄制权、☐改编权（具体为：☐影视改编权、☐舞台剧改编权、☐动漫改编权、☐游戏改编权、☐漫画改编权、☐有声读物改编权等）、☐翻译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版权、☐无线运营权及_____，以【☐专有/☑非专有】方式授权给乙方（详见《作品著作权授权书》）。

2.2　授权范围

本合同中甲方授权给乙方行使相关授权权利的范围为 中国大陆 （地域）。若甲方在全球范围内以专有方式授权乙方享有各项权利，则甲方不得再行许可他人享有该权利。

2.3　授权期限

本合同项下授权权利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授权期限届满，双方未能书面延长授权期限或未就再次授权事宜达成新的合作协议的，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授权自动收回，乙方应终止使用。

2.4　转授权

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各项授权权利【□允许/☑不允许】乙方转授权第三方。

第三条　甲方授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著作权授权使用费的标准及方式为下列第_____项。

3.1.1　定额授权使用费。乙方【□一次性/□分____期】向甲方支付授权使用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具体方式为：_____

_____

3.1.2　按收益分成支付授权使用费。具体方式为：_____

3.1.3　其他方式：_____

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授权使用费，甲方应先向乙方提供正规发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使用费支付给甲方。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3　其他参与人员的稿酬已含在上述稿酬内，由第一著作权人分配。

3.4　以上稿酬均为税前，乙方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税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授权使用费。

4.2　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约定的授权作品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提交给乙方，提交的文件格式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4.3　甲方明白且确认：以在线方式销售的作品，无论在授权作品授权到期或合同终止等任何情况下，对于已付费购买甲方授权作品的读者，乙方及相应网站、平台运营者有权继续向付费读者提供已经付费购买的授权作品内容。

4.4　专有方式授权情况下，授权期开始后，甲方【☑有权/□无权】自行行使本合同约定作品的各项著作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授权使用费。

5.2　乙方在授权期限和范围内，可以根据自身需求，以线上或线下的各种方式使用甲方授权作品，并获取利益，相关收益归属乙方所有。

5.3　若乙方基于使用需要对授权作品作出适当修改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4　无论本合同约定作品是已完成作品，或正在创作的作品，无论创作完成多少字数、是否已经完结，乙方均有权利根据授权作品清单，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取得的著作权进行商业化交易运作，签订合约，获取利益。

第六条　商业秘密

6.1　除非法律规定、政府或者法院的要求或本合同双方的一致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向本合同外的任何个人、单位、企业、政府机构披露、泄露、给予或转让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

6.2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后，仍对本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

7.1　甲方承诺对其提供乙方的全部作品和信息拥有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授权乙方使用该作品和信息。甲方保证，因甲方著作权权利瑕疵或内容瑕疵被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抄袭或剽窃第三方的作品，作品内容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及其他民事权利，作品侵害乙方或第三方的著作权，有任何版权纠纷，违反著作权法、出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而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产生纠纷、诉讼，或者遭到行政等相关部门处理，或造成乙方损失或陷入诉讼等纠纷，甲方都应当出面解决并承担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消除不利影响而支出的费用等。

7.2　甲方承诺保证作品不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出版物禁止含有的内容。

7.3　若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享有的授权为专有方式的授权，则在授权范围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

7.4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授权内容、范围和期限行使相关授权权利，不得越权行使，注重保护作品完整性及作品形象，合理使用作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消除不利影响而支出的费用等。

8.2　如甲方存在违反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义务、声明与保证中的任何行为，乙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须全额返还已付的授权使用费，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仍需承担相关责任，不因合同终止或返还已付的授权使用费而获得豁免。

8.3　若经乙方自查发现甲方作品内容具有抄袭等严重违约行为，乙方有权退还相应作品的授权，或单方终止合同。甲方须全额返还该作品相应的著作权授权使用费；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仍需承担相关责任，不因合同终止或返还已付的授权使用费而获得豁免。

8.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甲方应得著作权授权使用费的，每拖欠一日则需按所拖欠费用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拖欠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立即终止使用本合同授权作品，并在30日内下架全部相关产品，否则即视为乙方侵权，乙方在甲方解除合同后所获全部利益归甲方所有。

8.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授权权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予以改正；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合理期限内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按手印或签名并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期限终止时届满。

9.2　合同期满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各项授权；并在30日内下架所有相关产品，否则视为乙方侵权。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在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期间，可以延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并且可以根据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若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任意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文件，且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确认其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乙方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省出版城B座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268号出版文化城出版大厦B座6层
联系人：杨阳	联系人：李振宇
联系电话：027-87676872	联系电话：19947696889
电子邮箱：1269333547@qq.com	电子邮箱：lizhenyu@cjszcb.com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或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采用电话、电邮方式通知，发出时间视为到达时间；采用信件通知方式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11.2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已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

11.3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

12.2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授权作品清单》是本合同有效附件。

13.3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授权作品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手印/盖章）：

著作权人或著作权人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授权作品清单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实名	作者署名	ISBN	出版社
1	孩子超喜爱的中国历史. 春秋战国	王岩	王岩	978-7-5712-2709-8	湖北美术出版社
2	孩子超喜爱的中国历史. 夏商西周	王岩	王岩	978-7-5712-2715-9	湖北美术出版社

年　　月　　日